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9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淯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少連偵字第1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４於民國114年7月14日21時6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莊敬路車道內側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莊敬路與富村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少年黃○恩（00年0月出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莊敬路車道外側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欲左轉，兩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造成人車倒地，告訴人並受有右側上臂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

前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